中山市新闻出版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

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2021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我单位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的。

2.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申请示范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。

3.受理程序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。

4.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、条件的。

5.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。

6.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。

7.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的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。

8.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等特殊环节但未进行的。

9.已取消转移的事项，还在审批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它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，反映相关情况，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您对我单位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举报电话：1. 0760—89817295（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

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）

2. 0760—89892939（市委宣传部）

来信地址：1.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行政服务

中心C83室

2.中山市松苑路1号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

附件：中山市新闻出版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

情况报告

中山市新闻出版局

2022年3月31日

（本公告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）